**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秀综现决字[ ]第 号

：

本机关于 年 月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

1、

2、

3、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 的规定，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

1、

2、

3、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执法人员（签名）： 证号：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或者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嘉兴市秀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